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市场情况，为充分利用公司总部大楼资产，提升公司多元化盈利能力，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母公司租赁总部大楼相应房产，与有经验的酒店管理方合作，投资运营海宁洲际华邑酒店项目。

《关于变更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号）详见2019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号）详见2019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

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6元调整为6.77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9元调整为4.90元。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1名调整至215名，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1,347.50万份调整至1,313.9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0名调整至69名，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2.30万份调整至131.25万份。

因公司董事葛骏敏和姚峻本人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葛骏敏和姚峻2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详见2019年6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9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4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